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b> .....	<b>2</b>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6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7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b>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b>20</b>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9
十二、其他说明.....	5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9
（二）其他.....	59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60</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县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3月正式挂牌成立，加挂泽州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办公室牌子，内设综合办公室、安置股、拥军优抚军民融合股和就业创业军休褒扬股等4个股室。下属单位有2个，即泽州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泽州县烈士陵园事务中心，其财务由局机关统一核算。现有在职工作人员35人，其中：行政人员8人，全额事业人员27人。退休人员22人。2024年公共财政预算874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624.84万元，专项支出预算8120.66万元。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8561.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3.31	8108.86	184.4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0.87	410.8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32	41.3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561.05	本年支出合计	8745.50	8561.05	184.45
上年结转	184.45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8745.50	支出总计	8745.50	8561.05	184.45

##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561.05	8561.05					184.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8.86	8108.86					184.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01	98.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0	3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4	4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7	21.67					
20808	抚恤	6156.76	6156.76					138.70
2080801	死亡抚恤	90.00	9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51.29	151.2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36.03	1336.03					
2080807	光荣院	58.50	58.50					15.62
2080808	褒扬纪念	111.60	111.6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409.34	4409.34					123.08
20809	退役安置	542.40	542.40					45.7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81.55	281.5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4.50	44.50					3.2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0.20	0.2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8.95	208.95					42.5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20	7.2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311.69	1311.69					
2082801	行政运行	459.63	459.63					
2082804	拥军优属	538.08	538.0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13.98	313.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87	410.8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0	25.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	3.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8	11.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3	10.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4	0.3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84.99	384.9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84.99	38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2	4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2	4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2	41.32					

##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45.50	624.84	812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3.31	557.64	7735.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01	98.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0	3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4	4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7	21.67	
20808	抚恤	6295.46		6295.46
2080801	死亡抚恤	90.00		9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51.29		151.2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36.03		1336.03
2080807	光荣院	74.12		74.12
2080808	褒扬纪念	111.60		111.6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532.41		4532.41
20809	退役安置	588.15		588.1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81.55		281.5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7.71		47.71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0.20		0.2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51.50		251.5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20		7.2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311.69	459.63	852.06
2082801	行政运行	459.63	459.63	
2082804	拥军优属	538.08		538.0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13.98		313.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87	25.88	384.9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0	25.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	3.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8	11.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3	10.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4	0.3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84.99		384.9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84.99		38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2	4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2	4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2	41.32	



###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561.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93.31	8293.3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0.87	410.8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32	41.3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561.05	本年支出合计	8745.50	8745.5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84.45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4.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8745.50	支出总计	8745.50	8745.50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561.05	624.84	7936.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08.86	557.64	7551.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01	98.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0	3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4	43.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7	21.67	
20808	抚恤	6156.76		6156.76
2080801	死亡抚恤	90.00		9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51.29		151.29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36.03		1336.03
2080807	光荣院	58.50		58.50
2080808	褒扬纪念	111.60		111.6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409.34		4409.34
20809	退役安置	542.40		542.4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81.55		281.5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44.50		44.5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0.20		0.2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8.95		208.9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20		7.2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311.69	459.63	852.06
2082801	行政运行	459.63	459.63	
2082804	拥军优属	538.08		538.08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13.98		313.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87	25.88	384.9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70	25.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5	3.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8	11.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3	10.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4	0.3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84.99		384.99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84.99		384.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2	41.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2	41.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32	41.32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24.84	596.99	27.85
工资福利支出		431.99	431.99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5.65	135.65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8.04	38.0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19	32.19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97.80	97.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70	10.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2.63	32.63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35	5.35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32	16.3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65	3.6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1.08	11.0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8	1.6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11	5.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45	0.45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41.32	41.3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5		27.8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6.50		16.5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2.58		2.5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6.27		6.2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00	165.0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35.27	35.27	
生活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5.72	125.72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3.83	3.83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8	0.18	

###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1.5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合计	1.50	1.50		

###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27.85	27.85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7.85	27.85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936.21	7936.21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936.21	7936.21				
八一、春节拥军优属慰问	538.08	538.08				
光荣院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	58.50	58.50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经费	70.00	70.0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887.03	887.03				
义务兵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51.00	51.00				
现役军人立功奖	20.00	20.00				
两节慰问企业军转干慰问体检经费	7.20	7.20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	151.29	151.29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281.55	281.5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105.25	105.25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	70.00	70.00				
镇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行经费	50.60	50.60				
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工作经费	1.50	1.50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28.00	28.00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费	1.50	1.50				
烈士陵园管护经费	15.00	15.00				
9.30烈士公祭活动经费	26.60	26.60				
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工作经费	30.00	30.00				
伤残人员护理费	83.88	83.88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中央抚恤)	3931.40	3931.40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省级抚恤)	220.20	220.20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中央老党员)	2.42	2.42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省级老党员)	1.45	1.45				
优抚对象死亡抚恤	90.00	90.0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中央)	142.06	142.06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省级)	41.89	41.89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省级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72	0.72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	359.00	359.0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省级)	71.80	71.80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省级一次性经济补助)	180.72	180.72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省级适应性培训)	5.01	5.01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省级职业技能培训)	21.00	21.00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中央军委)	44.70	44.7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市级上级)	18.20	18.20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市级上级)	95.79	95.79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市级上级老党员)	2.16	2.16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市级上级)	180.71	180.71				
退役军人群体信访稳定资金	50.00	50.00				

###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84.45	184.45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84.45	184.45		
老党员生活补助(中央)	0.33	0.33		
老党员生活补助(省级)	1.23	1.23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	15.62	15.62		
退役安置补助(中央军队离退休干部)	0.41	0.41		
2023年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市级)	2.30	2.30		
2023年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资金(市级)	5.04	5.04		
退役安置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教育管理经费(中央)	0.16	0.16		
退役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经费(中央)	24.15	24.15		
重点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第二批)	60.36	60.36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省级结算补助第三批	3.75	3.75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省级调标补助第三批	3.83	3.83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中央调标补助第三批	51.17	51.17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省级老党员第三批	0.04	0.04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中央)--中央老党员第三批	0.06	0.06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离退休人员(中央)	2.80	2.80		
退役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经费(市级第三批)	13.20	1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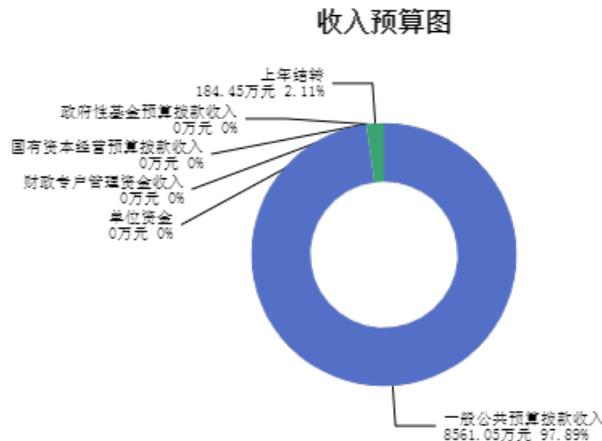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总计8,745.5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561.05万元，上年结转184.45万元，比上年增长474.41万元，增长5.7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51.37万元，专项支出预算增加525.7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增加21.87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8,745.5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8,561.05万元，上年结转184.45万元，比上年增长474.41万元，增长5.7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51.37万元，专项支出预算增加525.7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增加21.87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收入8,745.5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561.05万元，占97.8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84.45万元，占2.11%。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874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4.84万元，占7.14%；项目支出8120.66万元，占92.86%。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745.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745.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8,561.0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84.4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93.3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0.8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32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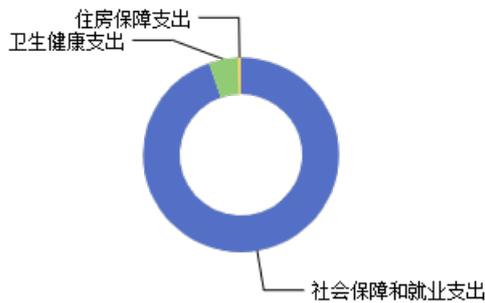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561.05万元,比上年增加8561.05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8,561.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08.86万元,占94.72%;卫生健康支出410.87万元,占4.80%;住房保障支出41.32万元,占0.48%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624.84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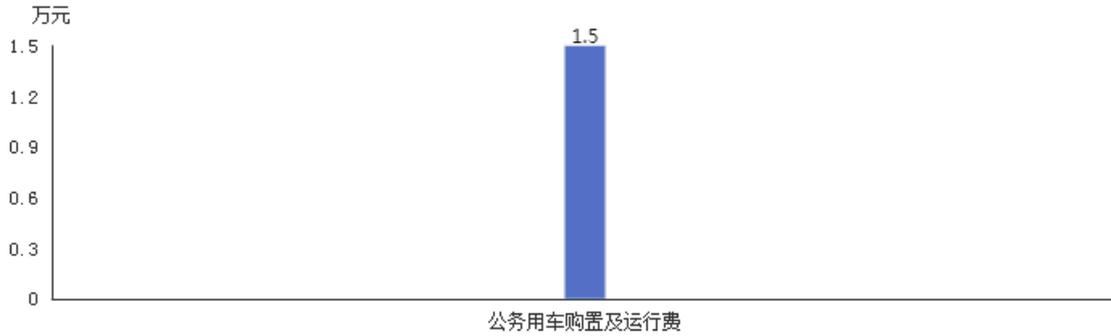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 596.99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生活补助、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退休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27.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5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4年所属行政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8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23万元，下降13.19%，原因是有退休人员导致办公经费减少。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7.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1.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82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874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24.84万元，项目支出8120.66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1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8745.5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5个，共计金额8,120.6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金额200.1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0个，涉及金额7,920.56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35个，涉及项目金额8,120.6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5个，涉及项目金额200.1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0个，涉及项目金额7,920.5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 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0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42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36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36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县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1、在守底线方面。推动三心服务。以“真心关爱、全心帮扶、凝心引领”的“三心”服务理念切实解决退役军人身边的实际困难，扎实做好退役军人领域意识形态工作。2、在保完成方面。继续推进退役士兵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数据核对工作；继续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双拥”工作；继续做好退役士官的安置和退役士兵的就业推介工作；继续做好维护稳定和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工作；继续做好优待抚恤工作。3、在破矛盾方面。一是加大对镇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经费投入力度；二是完善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全面了解全县退役军人的思想状况和需求。4、在出亮点方面。一是开展泽州县退役军人走访活动，了解退役军人需求，为全县退役军人提供更精准的服务。二是进一步完善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以该制度为切入点，充分发挥县双拥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的作用，进一步密切军地关系，推进双拥工作走深走实。三是加大退役军人培训+就业“一站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0.00	合计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00	其中：基本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开展拥军优属慰问工作		深入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切实帮助部队解决实际问题，在全县营造军爱民、民拥军的良好氛围。八一、春节对优抚对象、企业军转干和驻地部队进行慰问。	
	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县有关退役军人优抚工作的政策法规，确保优抚对象各项政策待遇的落实		对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助金、现役军人病故一次性抚恤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伤残军人补助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退役安置离退休人员补助金的发放，支付优抚对象移动智能终端维护费和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	

	维护管理烈士纪念设施场所，充分发挥教育作用。	对烈士陵园进行管理维护，部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开展 9.30 烈士公祭活动，大力宣扬烈士英雄事迹和优良传统，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主题功能。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一：开展双拥、春节八一走访慰问工作，深入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在全社会营造好军爱民，民爱军的良好氛围。目标二：为现役军人家属、退役军人、伤残军人等优抚对象提供生活补助，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目标三：维护管理烈士纪念设施场所，增强了人民群众了解先烈的英雄事迹，接受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陵园场所设施检查次数	≥12次
			立功受奖人数	≥215人
			符合领取死亡抚恤资金的人数	≤3600人
			开展纪念烈士活动数量	2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人数	1834人
			零散纪念设施维修改造的数量	8处
			光荣院集中供养人员数量	14人
			公祭活动会场制作	1场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	336人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人数	114人
			对全县企业军转干进行春节、八一两节慰问和体检	24人
			慰问驻泽部队	11个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	5815人
			公祭活动视频制作	1次
			优抚对象（带病回乡人	432人
			优抚对象（参战参试人	788人
			开展好退役军人政策宣传、提供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数量	≥20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190人
			退役士兵待安置人数	≥31人
			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次数	≥2次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次数	≥2次
			困难帮扶援助人数	≥1500人
			双拥共建活动开展次数	≥5次
			公祭活动花卉数量	≥8503束
			双拥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次	≥10次
			公祭活动租车数量	≥25次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开展双拥工作活动完成率	100%
			公祭活动花卉质量	100%
			提供政策宣传、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完成率	100%
			公祭活动租用车辆安全性	100%
			两节慰问物品合格率	100%
			开展双拥共建活动时间	全年
			对全县重点优抚对象和驻泽部队两节慰问的时间	1月、8月
			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全年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资金发放时	每月
帮扶援助资金发放时间	全年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	6月、12月
立功奖发放时间	全年
公祭活动时间	9月30日
企业军转干两节慰问的时	1月、8月
开展烈士纪念活动时间	清明节、9.30公祭日
对集中供养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双节慰问品价格	≥500元/人
困难帮扶援助资金发放标	≥500元
宣传教育广告成本	≥23万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	≥37015.5元/年
光荣院补助发放标准（生活费）	1270元/月
补助发放标准（特护费）	1880元/月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参战参试人员）	10080元/年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10170元/年
立功奖发放标准（一等）	10000元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标准	6000元/人
立功奖发放标准（嘉奖）	500元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标准（专科）	2000元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标准	1880元/月
立功奖发放标准（三等）	2000元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缴费基数（居民）	380元/年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缴费基数（职工大病）	96元/年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缴费基数（职工）	3863元/月
立功奖发放标准（二等）	5000元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标准（大学本科）	4000元
公祭活动会场制作费用标	≤1.7万元
零散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资金标准	≤8万元
公祭活动花卉费用标准	≤1500元/束
公祭活动租车费用标准	≤1500元/车
企业军转干体检费用标准	≤500元/次
公祭活动视频制作费用标	≤1.7万元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医疗保险交纳标准	≤709元/月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养老保险交纳标准	≤2500元/月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做好抚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等工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提高
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体现国家对烈士的崇高敬意	增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慰问走访，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进一步增强了军爱民、民拥军的良好氛围	巩固
		有效调动大学生入伍积极性	调动
		增强了人民群众了解先烈的英雄事迹，接受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	增强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维修保养，营造尊崇英烈铭记功勋的浓厚社会氛围	加强
		扎实开展政策咨询、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信访接待等服务保障工作，不断增强退役军人的归属感	增强
		体现党和政府对企业军转干部的关爱	关爱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帮助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援助对象满意度	≥99%
		军政军民关系满意度	≥98%
		集中供养人员满意度	≥98%
		社会群众满意度	≥96%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99%
		企业军转干部的满意度	≥9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9.30烈士公祭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6,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开展烈士纪念日活动。每年9月30号举行烈士公祭活动。活动经费包括1、花篮、租车、音箱、布置会场等必需品;2、对全县烈属进行慰问。各地各级党委、政府、党政机关干部、学生师生、部队官兵及社会各界群众向烈士敬献鲜花活动,深切缅怀烈士的不朽功绩,表达继往开来,接续奋斗的坚定信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做好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的通知」和2017年3月9日泽州县人民政府请示公文「关于新增拥军优属慰问、第十一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等预算费用的请示」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英勇牺牲的烈士,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以立法形式设立烈士纪念日,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烈士的崇高敬意,对广大烈属的关心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全党统一领导,政府行政主导、部门主动配合、认真制定方案,细化分工安排,统筹各方力量,精心抓好各项纪念活动的落实。确保纪念活动庄严、隆重、有序。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9月30号,在县委政府的指导下,退役军人事务局具体组织负责租车、布置会场、购置花篮等一系列前期准备工作。9.30准时在泽州县烈士陵园集合,由县委副书记主持宣读烈士公祭活动开始,并由县委书记宣读祭文。由武警战士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最后全体参加活动人员瞻仰烈士纪念碑和烈士展览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圆满完成9.30烈士公祭活动,让参加纪念活动的人员真正从中得到教育、受到启迪,要提高公众知晓度。要大力宣扬烈士英雄事迹和优良传统,深入挖掘和弘扬不同历史时期的烈士精神内涵,用烈士精神凝聚党心军心民心,让正能量在社会广泛传播。				为圆满完成9.30烈士公祭活动,让参加纪念活动的人员真正从中得到教育、受到启迪,要提高公众知晓度。要大力宣扬烈士英雄事迹和优良传统,深入挖掘和弘扬不同历史时期的烈士精神内涵,用烈士精神凝聚党心军心民心,让正能量在社会广泛传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祭活动视频制作	1次	数量指标	公祭活动花卉数	≥8503束
			公祭活动会场制作	1场		公祭活动视频制	1次
			公祭活动租车数量	≥25次		公祭活动会场制	1场
			公祭活动花卉数量	≥8503束		公祭活动租车数	≥25次
		质量指标	公祭活动视频制作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祭活动会场制	100%
			公祭活动会场制作合格率	100%		公祭活动视频制	100%
			公祭活动租用车辆安全性	100%		公祭活动花卉质	100%
			公祭活动花卉质量	100%		公祭活动租用车	100%
	时效指标	公祭活动时间	9月30日	时效指标	公祭活动时间	9月30日	
	成本指标	公祭活动视频制作费用标	≤1.7万元	成本指标	公祭活动租车费	≤1500元/车	
		公祭活动会场制作费用标	≤1.7万元		公祭活动会场制	≤1.7万元	
		公祭活动租车费用标准	≤1500元/车		公祭活动视频制	≤1.7万元	
		公祭活动花卉费用标准	≤1500元/束		公祭活动花卉费	≤1500元/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公民的爱国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420314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八一、春节拥军优属慰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80,800		年度资金总额:	5,380,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380,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80,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做好2024年八一、春节期间双拥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的要求,本着热烈、俭朴的原则开展军地走访慰问和军民共建联欢活动。各级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组织专门慰问小组进行慰问和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排忧解难,充分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对全县的5492名优抚对象、驻地部队进行慰问。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公安厅、山西省军区政治部晋民【2016】53号文件。关于在全省建立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制度的通知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精神,深入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在全社会营造好军爱民,民爱军的良好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广泛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组织学雷锋小组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全县分成两组,分别由县领导班子带队进行部队、军分区等地方进行节日的慰问。主动了解部队建设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制定解决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的春节、和八一,全县分成两组,分别由县领导班子带队进行部队、军分区等地方通过举办联欢活动和发放生活用品的慰问品等方式进行节日的慰问。主动了解部队建设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制定帮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入扎实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切实帮助解决部队的实际问题,在全社会营造好军爱民,民爱军的良好氛围。对5815名优抚对象、驻地部队进行2次慰问。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营造了军爱民、民爱军的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	5492人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	5492人
			驻泽部队	10个		驻泽部队	10个
		质量指标	两节慰问物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两节慰问物品合	100%
		时效指标	两节慰问的时间	春节、八一	时效指标	两节慰问的时间	春节、八一
	成本指标	慰问金发放标准	≤500元	成本指标	慰问金发放标准	≤500元	
		慰问品金额标准	≤500元/人		慰问品金额标准	≤5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慰问走访,巩固和发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慰问走访,巩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重点优抚对象和驻泽部队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重点优抚对象和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417355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做好我县级双拥模范县各项准备工作,迎接全省新一届省级双拥模范县的考核验收,进一步推动全市创建双拥模范城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县双拥办根据要求,开展了积极的准备和迎检工作。					
立项依据		晋拥【2022】1号《关于做好省级双拥模范城(县)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和晋拥【2022】2号关于印发《山西省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要求,着眼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以中践行群众路线、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要求,充分调动军地各级争创双拥模范的积极主动性,有效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为全省命名表彰打下坚实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相关部门开会研究制定《双拥工作活动计划》,根据计划安排部署,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在车站,乡镇、公路上打双拥工作广告标语;在军烈属家门口前挂光荣牌,印制工作刊物等方式宣传双拥文明城市。现役军人和烈士子女入学享受优待,每年参加军地统一组织的捐赠活动,为灾区和困难学生结对助学。每年不定期开展多种军事活动来进行宣传教育活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军地互相尊重,互相支持,互办实事;双拥工作制度化的,经常化,年度有计划,季度有安排,节日有走访,平时有活动。树立军民良好形象。每年开展2次慰问驻地部队,1次参加军地统一组织的捐赠活动,充分调动军地各级争创双拥模范的积极主动性,强化了广大军民的国防观念和双拥意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宣传教育活动开	≥5次
			捐赠活动开展次数	≥2次		捐赠活动开展次	≥2次
			双拥共建活动开展次数	≥10次		双拥共建活动开	≥10次
			双拥工作广告宣传标语数	≥200条		双拥工作广告宣	≥200条
	质量指标	双拥工作广告宣传标语数	100%	质量指标	双拥工作广告宣	100%	
		捐赠活动开展达标率	100%		捐赠活动开展达	100%	
		宣传教育活动完成率	100%		宣传教育活动完	100%	
		开展双拥工作活动完成率	100%		开展双拥工作活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捐赠活动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捐赠活动开展时	全年
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时间			全年	宣传教育活动开		全年	
开展双拥共建活动时间			全年	开展双拥共建活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宣传教育广告成本	≤23万元	成本指标	宣传教育广告成	≤2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好军爱民、民拥军的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好军爱民、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政军民关系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政军民关系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42024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光荣院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8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光荣院民为国家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对其提供以下供养服务:提供饮食;提供生活必需品;提供住房;提供医疗、康复、护理、保健服务;提供学习娱乐、精神关怀服务;提供清洁卫生、安全保卫服务等。						
立项依据		根据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晋民发[2013]64号文件《关于提高优抚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强管理,做好抚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等工作,更好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对光荣院监督管理,对国家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以下供养服务:提供饮食;提供生活必需品;提供住房;提供医疗、康复、护理、保健服务;提供学习娱乐、精神关怀服务;提供清洁卫生、安全保卫服务等。						
项目实施计划		按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晋民发(2013)64号文件《关于提高优抚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规定标准每月给集中供养人员14人每人发放生活费1270元,特护费188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做好抚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等工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通过做好抚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等工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员数量	14人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员数	14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对集中供养人员服务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对集中供养人员服务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生活费)	1270元/月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生活费)	1270元/月	
	补助发放标准(特护费)		1880元/月	补助发放标准(特护费)		188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做好抚恤优待对象集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做好抚恤优待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集中供养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集中供养人员满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419595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是新形势下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的重要内容,对服务军地改革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体现社会尊崇优待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改革部署要求,对我县退役军人家属和优抚对象建立帮扶援助资金,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部发【2019】62号《关于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的意见》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立足帮助退役军人摆脱困境,加快建立突出协同性、体现优待性、注重时效性、调动积极性的工作新机制,推动形成对象明确、保障适度、规范高效的工作新格局,不断提高救急济难水平,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安全感、获得感和荣誉感为保障他们共享经济社会改革发展成果,奠定坚实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各乡镇退役服务站收集资料,报送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优抚科,工作人员对资料进行审核,批复补助金额,并报送局领导审批。						
项目实施计划		收集情况,核实后,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至困难援助对象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立足解决困难,体现尊崇优待,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立足解决困难,体现尊崇优待,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援助人数	≥1500人	数量指标	帮扶援助人数	≥1500人	
		质量指标	帮扶援助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帮扶援助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帮扶援助资金发放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帮扶援助资金发	全年	
		成本指标	帮扶援助资金发放标准	≥500元	成本指标	帮扶援助资金发	≥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社会对退役军人尊崇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社会对退役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援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困难援助对象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420393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两节慰问企业军转干部慰问体检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央、省有关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精神政策,在“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期间,对企业军转干部进行走访慰问和健康体检。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八一”期间慰问企业军转干部和进行健康体检的通知》晋军转办字【2017】15号、《关于“春节”期间慰问企业军转干部的通知》晋军转办字【2017】2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军队转业干部到企业工作后,由于企业经营不善面临倒闭、企业属于落后企业以及淘汰企业等原因,造成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为体现党和政府对企业军转干部的关爱,由县领导带队进行走访慰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科负责,每年1月和8月组织企业军转干部人员进行体检,并对其慰问。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2月14日前完成“春节”慰问期间慰问工作任务,每年7月底前完成“八一”期间慰问工作任务。企业军转干部体检工作,在一年期限内,由本人决定合适时间进行体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春节”和“八一”期间,对企业军转干部开展走访慰问及提交工作,使生活困难的 <sub>部分</sub> 企业军转干部深切感怀党和政府的关心。				“春节”和“八一”期间,对企业军转干部开展走访慰问及提交工作,使生活困难的 <sub>部分</sub> 企业军转干部深切感怀党和政府的关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县企业军转干部进行春	18人	数量指标	对全县企业军转	18人		
		质量指标	对24名企业军转干部两节慰	100%	质量指标	对24名企业军转	100%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两节慰问的时	1月、7月	时效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两节	1月、7月		
		成本指标	体检费用标准	≤500元/次	成本指标	体检费用标准	≤500元/次		
		慰问标准	≤1375元/次	慰问标准		≤1375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对企业军转	体现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对	体现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军转干部的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420374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陵园管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抢救保护项目的通知》要求,通过预算按照地方财政部门按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分级负担的原则,将烈士陵园工作人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烈士陵园管理所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以褒扬先烈、启迪教育后人,弘扬先进文化为工作宗旨,遵照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有关政策法规,以树文明、优质、高效的民政窗口形象为目标,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的平台作用,弘扬革命先烈精神,服务烈属,服务群众,服务社会,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发挥了其重要的宣传教育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立项依据		根据2018年2月7日泽州县人民政府请示公文「关于将县烈士陵园管理处管护经费列入2018年预算的请示」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烈士陵园管理所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以褒扬先烈、启迪教育后人,弘扬先进文化为工作宗旨,遵照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管理有关政策法规,以树文明、优质、高效的民政窗口形象为目标,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的平台作用,弘扬革命先烈精神,服务烈属,服务群众,服务社会,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发挥了其重要的宣传教育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泽州县烈士陵园工作人员负责开展对陵园各类场所设施检查,全面组织开展维护工作,确保陵园场所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成立烈士陵园管理服务站,专人负责人通过购买社会劳动服务对陵园进行日常工作的管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质量作为第一任务,树立服务景区、服务建设、服务来訪人员的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升专业素质和讲解水平。推进烈士褒扬工作的创新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陵园场所设施检查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陵园场所设施检查	≥12次
			开展纪念烈士活动数量	≥2次		数量指标	开展纪念烈士活动
		质量指标	弘扬宣传烈士精神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弘扬宣传烈士精神
			时效指标	开展烈士纪念活动时间		清明节、9.30公祭日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管护人员工资成本	≤3600元/月	成本指标	管护人员工资成本	≤3600元/月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了人民群众了解先烈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了人民群众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挥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发挥作用	发挥了爱国主义	发挥作用	发挥了爱国主义	发挥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420215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抢救保护项目的通知》要求,通过预算按照财政部门按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分级负担的原则,对泽州县管辖内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进行建设维修进行了预算,及时、足额将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抢救保护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024年对泽州县烈士陵园、山河镇前李河、柳树口镇东下村2处、下村刘村、南岭乾棠、大阳2处、巴公2处、金村共11处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关于印发《山西省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2020〕-27号)的通知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是我国烈士纪念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安葬、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是我国烈士纪念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安葬、缅怀、褒扬革命先烈的场所,是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载体,是不可再生的红色宝贵资源。加强零散烈士纪念建设管理保护工作,对促进烈士褒扬工作的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强了全社会弘扬烈士精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全面进步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缅怀、褒扬革命先烈的场所,是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载体,是不可再生的红色宝贵资源。加强零散烈士纪念建设管理保护工作,对促进烈士褒扬工作的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强了全社会弘扬烈士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专门小组专门负责人,统筹安排,分步实施。以人为本,尊重习俗。广泛宣传,强化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对有零散革命纪念设施的乡镇每年3月上报退役军人事务局,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专门小组专门负责人下乡进行审核,审核后上局务会通过,4月份财务科下拨专款。统筹安排,精心组织,进行招标等一系列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确保每项工作顺利进行,工程完工后由第三方进行验收合格后报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烈士褒扬工作的创新发展,进一步在全社会弘扬烈士精神,建立了长效保护机制,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主题功能。计划完成对我县9处烈士纪念设施维修工程。推进烈士褒扬工作的创新发展,发扬了革命传统教育。			推进烈士褒扬工作的创新发展,进一步在全社会弘扬烈士精神,建立了长效保护机制,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烈士、教育群众”的主题功能。计划完成对我县9处烈士纪念设施维修工程。推进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零散纪念设施维修改造的	11处	数量指标	零散纪念设施维	11处
		质量指标	零散纪念设施维修改造的	100%	质量指标	零散纪念设施维	100%
		时效指标	对零散纪念设施维修改造	全年	时效指标	对零散纪念设施	全年
		成本指标	零散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资	≤7万元	成本指标	零散纪念设施维	≤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扬革命传统教育	发扬	社会效益指标	发扬革命传统教	发扬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维修保	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烈士纪念设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烈士设施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烈士设施服务群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420295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伤残人员护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8,800		年度资金总额:		83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8,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8,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伤残人员护理费主要用于为伤残退役军人发放生活补助。按照文件规定用县本级资金每月为一至四级伤残退役军人发放2325—3870元的护理费。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西省财政厅文件,《关于调整部分残疾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29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发放护理费资金,使伤残退役军人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规格,督促抚科经办人员严格审核资质,确认无误后,及时发放护理费。确保资金准确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支持落实伤残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全面支持落实伤残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至四级伤残军人人数	21人	数量指标	一至四级伤残军人	21人	
		质量指标	护理费标准规定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护理费标准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护理费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时效指标	护理费发放时间	每月发放	
		成本指标	护理费标准	≤3870元/月	成本指标	护理费标准	≤387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伤残退役军人生活水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伤残退役军人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伤残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伤残退役军人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009303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省级适应性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100	年度资金总额:	50,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100	省级财政资金	50,1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做好我县每年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有关通知精神,确保培训质量,明确培训责任,在诚实守信,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对全县当年接收的自主择业的退役士兵进行技能培训,自愿参加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资格进行审核,安排退役士兵到所报学校进行学习培训。						
立项依据	根据晋市财社【2023】210号 山西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培训,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培训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科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人数测算、动员报名、资格审查,档案接转工作,财务部门退役士兵职业教育经费安排,确保职业技能教育资金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往年确定教育培训机构,每年9月份开始接收当年退伍士兵档案进行梳理。并对自主择业的退役士兵进行宣传发动,第二年5月份参照自愿的原则组织进行,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办开出驾驶技能培训介绍信,本人带退伍证、身份证到培训机构报到地。学期为一年,各科目合格后发机动车驾驶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的12月份对全县退役士兵技能培训人数进行汇总,进一步增强退役士兵的就业机会,增强了退役士兵自身素质的提高和自主择业机会的增加,进一步提高了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知晓率、报名率、参训率、就业率,共同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工作,维护了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每年的12月份对全县退役士兵技能培训人数进行汇总。进一步增强退役士兵的就业机会,增强了退役士兵自身素质的提高和自主择业机会的增加,进一步提高了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	≥210人	数量指标	对全县的自主就	≥210人
		质量指标	对全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00%	质量指标	对全县自主就业	100%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技能培	9月、12月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	9月、12月
		成本指标	技能培训费用	≤1500元/人	成本指标	技能培训费用	≤15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职业教育和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满意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自主就业退役士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2542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省级一次性经济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7,2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07,200		省级财政资金		1,80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一、对我县接受的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晋市财社〔2023〕210号 山西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使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得到保障;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科负责核实人员信息,审核无误后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对我县接受的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按时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使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得到保障;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使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得到保障;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190人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	≥190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	全年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	6000元/年	成本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	6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士兵就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248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省级职业技能培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10,0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做好我县每年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有关通知精神,确保培训质量,明确培训责任,在诚实守信,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对全县当年接收的自主择业的退役士兵进行技能培训,自愿参加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资格进行审核,安排退役士兵到所报学校进行学习培训。					
立项依据		根据晋市财社〔2023〕210号 山西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培训,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培训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科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人数测算、动员报名、资格审查,档案接转工作,财务部门退役士兵职业教育经费安排,确保职业技能教育资金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往年确定教育培训机构,每年9月份开始接收当年退伍士兵档案进行梳理。并对自主择业的退役士兵进行宣传发动,第二年5月份参照自愿的原则组织进行、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办开出驾驶技能培训介绍信,本人带退伍证、身份证到培训机构报到地。学期为一年,各科目级格后发机动车驾驶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的12月份对全县退役士兵技能培训人数进行汇总。进一步增强退役士兵的就业机会,增强了退役士兵自身素质的提高和自主择业机会的增加。进一步提高了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知晓率、报名率、参训率、就业率、共同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工作,维护了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每年的12月份对全县退役士兵技能培训人数进行汇总。进一步增强退役士兵的就业机会,增强了退役士兵自身素质的提高和自主择业机会的增加。进一步提高了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	≥310人	数量指标	对全县的自主就	≥310人
		质量指标	对全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00%	质量指标	对全县自主就业	100%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技能培	9月、12月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	9月、12月
		成本指标	技能培训费用	≤1500元/次	成本指标	技能培训费用	≤1500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职业教育和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满意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自主就业退役士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2592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中央军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7,000		年度资金总额:		44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47,000		省级财政资金		44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资金用于:一是1984年至2023年接收并由中央财政负担经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2024年所需人员经费,以及符合规定的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医疗和生活保障补助经费等。二是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按照编制配备的工作人员、车辆经费,以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管理经费等。								
立项依据		根据晋市财社〔2023〕207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使军休人员得到保障;是提高军休服务人员保障能力,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科负责核实人员信息,审核无误后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科负责核实人员信息,审核无误后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使军休人员得到保障;是提高军休服务人员保障能力,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使军休人员得到保障;是提高军休服务人员保障能力,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人数	4人	
					军休干部遗属人数	2人		军休干部遗属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军休人员待遇经费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军休人员待遇经费	100%	
				时效指标	军休人员待遇经费发放时	每月	时效指标	军休人员待遇经费	每月	
				成本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发放标准	≥8000元/月	成本指标	军休干部待遇发放	≥8000元/月	
		军休干部遗属待遇发放标准	3360元/月		军休干部遗属待遇发放	336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军休人员得到保障;是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使军休人员得到保障;是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干部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休干部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021207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省级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200	省级财政资金	7,2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金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一、对我县接受的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二、退役士兵待安排期间发放生活补助和养老、医疗保险。						
立项依据	根据晋市财社「2023」209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第二批)》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使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得到保障;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科负责核实人员信息,审核无误后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对我县接受的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按时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对退役士兵待安排期间发放生活补助和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使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得到保障;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使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得到保障;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190人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90人
			退役士兵待安置人数	≥31人		退役士兵待安置	≥31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	每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养老	≤3000元/月/人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待安置	≤3000元/月/人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医疗	≤851元/月/人		退役士兵待安置	≤851元/月/人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	6000元/人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6000元/人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	1980元/月	退役士兵待安置	198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士兵就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616065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15,500		年度资金总额:		2,815,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15,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15,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一、对我县接受的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二、退役士兵待安排期间发放生活补助和养老、医疗保险。						
立项依据		1.根据(晋财社【2013】60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退役军部发【2018】2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使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得到保障;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科负责核实人员信息,审核无误后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对我县接受的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按时足额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对退役士兵待安排期间发放生活补助和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使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得到保障;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使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得到保障;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180人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80人	
			退役士兵待安置人数	≥31人		退役士兵待安置	≥31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到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	全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养老	≤3000元/月/人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待安置	4980元/月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医疗	≤851元/月/人		退役士兵待安置	≤3000元/月/人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	6000元/人	退役士兵待安置	≤851元/月/人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	4980元/月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6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能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士兵就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41828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创建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有利于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开展创业实训。按规定给予创业实训补贴。					
立项依据		晋退役军人发【2019】19号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的培训,有利于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加大就业支持力度;积极优化就业环境;建立健全服务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每年退伍回来的退役军人,根据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内容,将相关技能培训需求汇总,联系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到退役军人孵化基地进行技能培训,并进行一对一心理调适各职业规划。					
项目实施计划		为了让退役军人很快的适应社会,融入到社会中,由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对当年9月和12月退伍回来的退役军人进行为期1-2天的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高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率,提高了退役军人的社会地位,使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最尊崇的职业。				提高退役军人的就业创业率,提高了退役军人的社会地位,使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最尊崇的职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立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孵	≥10个	数量指标	成立退役士兵创	≥10个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率	≥85%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	≥85%
		时效指标	创业孵化基地的培训	7天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培训时	9月、12月
			退役军人培训时间	9月、12月		创业孵化基地	7天
			创业孵化基地的培训	3月、9月		创业孵化基地	3月、9月
	成本指标	实训补贴标准	500/每人每次	成本指标	实训补贴标准	500/每人每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拓展了退役士兵就业渠道	拓展	社会效益指标	拓展了退役士兵	拓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创业信心,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420433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退役军人有关政策法规,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落实;做好信访接待、资料建档归类工作;积极培树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服务社会的先进典型,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激励作用;负责退役军人诉求材料的受理、转办、交办、回访等工作;建立健全本辖区退役军人基本信息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收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提供政策咨询和就业信息培训服务,对就业创业情况进行跟踪和指导;组织建立退役军人联系制度,掌握辖区退役军人政策落实、主要诉求、帮扶解困等方面情况,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化解矛盾和思想教育等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经常性法律咨询服务等。							
立项依据		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和工作规范(暂行)》的通知和退役军人部发【2019】57号关于印发《基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精神,要求应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的精神;2019年9月6日泽州县人民政府请示公文《关于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聘请法律服务所经费的申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的具体举措,着眼于“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让他们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这个职业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目标任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服务宗旨、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军的特色,努力打造退役军人之家,让退役军人有更多的荣誉感、获得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开展接待工作,落实首办责任制,推行快捷办理程序,对具体诉求登记处理,对政策进行宣传,对服务人员问题进行疏导,对合理的问题一站服务,及时办理,一条龙就地化解,一揽子依法解决,切实发挥桥梁作用,服务站负责人每月至少与退役军人代表沟通座谈二次,及时掌握情况,发现有群体上访动态及时上报上级部门,每年不定期组织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每天负责接待来访对象并做好诉求梳理和已知相关政策解释工作,每周五进行问题梳理,上报局领导,由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邀请相关单位的业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对梳理出的问题根据政策进行集中分析研判,符合政策的诉求转达相关部门和单位督促落实,不符合政策的做好解释和思想工作,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的退役军人就业培训和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退役军人的实际困难,实现从单一服务向综合服务转变,做到贴心交流,贴心服务,让退役军人找回温暖,营造拥军良好氛围。保障了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预防了退役军人上访,加强了退役军人群体上访,加强了县局的维稳工作。				解决退役军人的实际困难,实现从单一服务向综合服务转变,做到贴心交流,贴心服务,让退役军人找回温暖,营造拥军良好氛围。保障了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预防了退役军人群体上访,加强了县局的维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好退役军人政策宣传	≥20次	数量指标	开展好退役军人	≥20次		
			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次数	≥2次		退役军人就业培	≥2次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次数	≥2次		退役军人专场招	≥2次		
		质量指标	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达标	100%	质量指标	政策咨询和信息	100%		
			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时间	3月、9月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专场招	3月、9月		
	退役军人就业培训时间		7月、12月	退役军人就业培		7月、12月			
	接待来访对象时间	每天	接待来访对象时	每天					
	成本指标	法律服务经费标准	25000元/年	成本指标	法律服务经费标	25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退役军人的归属感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退役军人的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的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420340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信访稳定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县退役军人基数大,优抚对象多,过去欠账多和遗留问题复杂等因素,部分退役军人存在不稳定隐患,尤其是优抚对象和参试参战这一特殊群体年龄偏大、身体疾患多,矛盾问题突出,解决处理不及时易引发群体性上访。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帮扶退役军人解决生活困难,根据困难承担,帮扶500-2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2021年《关于增加退役军人信访专项资金的请示》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把涉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做好,切实维护好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权益维护科同志,收集上访退役军人诉求,汇总上报局党委,经研究同意后给予资金帮扶。						
项目实施计划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权益维护科同志,收集上访退役军人诉求,汇总上报局党委,经研究同意后给予资金帮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切实维护好全县社会大局稳定,助力我县高质量发展。			完成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工作,切实维护好全县社会大局稳定,助力我县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化解帮扶退役军人人数	≥380人	数量指标	化解帮扶退役军人	≥380人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信访案件处理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信访化解保障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信访化解保障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化解帮扶资金标准	≤2000元	成本指标	化解帮扶资金标准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退役军人群体	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退役军人群体	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2009580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做好我县每年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有关通知精神,确保培训质量,明确培训责任,在诚实守信,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对全县当年接收的自主择业的退役士兵进行技能培训,自愿参加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资格进行审核,安排退役士兵到所报学校进行学习培训。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60条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21条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培训,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培训能力,促进退役士兵充分就业的重要保障,是新形势下促进军政军民团结,服务军队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科负责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人数测算、动员报名、资格审查,档案接转工作,财务部门退役士兵职业教育经费安排,确保职业技能教育资金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往年确定教育培训机构,每年9月份开始接收当年退伍士兵档案进行梳理,并对自主择业的退役士兵进行宣传发动,第二年5月份参照自愿的原则组织进行,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办开出驾驶技能培训介绍信,本人带退伍证、身份证到培训机构报到地。学期为一年,各科目等级后发机动车驾驶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年的12月份对全县退役士兵技能培训人数进行汇总。进一步增强退役士兵的就业机会,增强了退役士兵自身素质的提高和自主择业机会的增加。进一步提高了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知晓率、报名率、参训率、就业率、共同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工作,维护了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每年的12月份对全县退役士兵技能培训人数进行汇总。进一步增强退役士兵的就业机会,增强了退役士兵自身素质的提高和自主择业机会的增加。进一步提高了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	≥310人	数量指标	对全县的自主就	≥310人
		质量指标	对全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00%	质量指标	对全县自主就业	100%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技能培	全年	时效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	全年
		成本指标	技能培训费用	≤1500元/次	成本指标	技能培训费用	≤1500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职业教育和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满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自主就业退役士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420444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奖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激发我县广大官兵安心服役,献身国防的光荣感和使命感,更好的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泽州退役军人发[2020]2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工作的通知》规定,设立立功奖项目。							
立项依据		泽州退役军人发[2020]2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国军队现代化建设正加速推进,对部队官兵能力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通过规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工作,激发广大请你们应征入伍的政治热情,增强泽州籍官兵爱兵的光荣感、自豪感、使命感,对支出国防和军队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泽州退役军人发[2020]2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工作的通知》规定,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对接收到的喜报和通知书登记建档后,十个工作日送达军人家属家中。荣立个人一等功和授予个人荣誉称号的,奖励10000元;荣立个人二等功的,奖励5000元;荣立个人三等功的,奖励1000元,荣获优秀士兵及嘉奖的,奖励500元。							
项目实施计划		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对接收到的喜报和通知书登记建档后,十个工作日送达军人家属家中。奖励金在收集银行卡信息后及时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国军队现代化建设正加速推进,对部队官兵能力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通过规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工作,激发广大请你们应征入伍的政治热情,增强泽州籍官兵爱兵的光荣感、自豪感、使命感,对支出国防和军队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我国军队现代化建设正加速推进,对部队官兵能力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通过规范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喜报送达工作,激发广大请你们应征入伍的政治热情,增强泽州籍官兵爱兵的光荣感、自豪感、使命感,对支出国防和军队建设有着重要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功受奖人数	≥215人	数量指标	立功受奖人数	≥215人
				质量指标	立功奖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立功奖发放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立功奖发放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立功奖发放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立功奖发放标准(二等功)	5000元	成本指标	
		立功奖发放标准(一等功)	10000元			立功奖发放标准	10000元		
		立功奖发放标准(嘉奖)	500元			立功奖发放标准	500元		
		立功奖发放标准(三等功)	2000元			立功奖发放标准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泽州籍官兵爱兵的光荣感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泽州籍现役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泽州籍现役军人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42012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发放大学生入伍奖励金的通知》(晋民发〔2017〕64号)文件精神,为了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有效的调动大学生入伍的积极性,对在我省入伍的大学生发放入伍奖励金。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发放大学生入伍奖励金的通知》(晋民发〔2017〕64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征集大学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对于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为有效调动大学生入伍积极性,设立此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科负责和县武装部对接,在确定入伍登记后,核对人员信息,并及时发放奖励金。						
项目实施计划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科负责和县武装部对接,在确定入伍登记后,核对人员信息,并及时发放奖励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为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支持,有效调动大学生入伍积极性。			及时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为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提供支持,有效调动大学生入伍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	125人	数量指标	发放大学生义务	125人	
		质量指标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大学生义务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	3月		时效指标	发放大学生义务	3月
		成本指标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	80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大学生义务	8000元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		4000元	发放大学生义务	4000元			
	发放大学生义务兵奖励金		2000元	发放大学生义务	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调动大学生入伍积极	调动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调动大学生	调动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学生义务兵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大学生义务兵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420184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18,000		年度资金总额:		71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18,000		省级财政资金		71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本性质是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为征兵工作改革发展停工有力支持。							
立项依据		根据晋市财社〔2023〕208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本性质是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为征兵工作改革发展停工有力支持,义务兵个人和家属得到了物质上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规格,督促优抚科经办人员严格审核资质,确认无误后,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准确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按量发放至义务兵家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本性质是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为征兵工作改革发展停工有力支持,义务兵个人和家属得到了物质上补助。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本性质是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为征兵工作改革发展停工有力支持,义务兵个人和家属得到了物质上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	322人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	322人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100%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	6月、12月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	6月、12月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	≥37015.5元/人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	≥37015.5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	支持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国防和军队	支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义务兵家属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1226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市级上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82,000		市县(区)财政资		182,000	
		金				市县(区)财政资		18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本性质是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为征兵工作改革发展停工有力支持。一、2022年入伍146人,其中普通兵128人*37015.5元=4737984元,驻新疆兵18人*37015.5元*1.5=999418.5元,第二年度需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共需5737402.5元;2023年入伍166人,其中普通兵128人*37015.5元=5108139元,驻新疆兵28人*37015.5元*1.5=1554651元,第一年度需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共需6662790元,两年共计12400192.5元。减去中央每人配套10000元、省每人配套2000元、市每人配套500元;县需配套8500192.5元(2022、2023年共入伍312人,12400192.5-312*12500=8500192.5元);二、2022年预备消防士10人*37015.5元=370155元。总计金额8870347.5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3】28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中央省级补助经费(第二批)和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本性质是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为征兵工作改革发展停工有力支持,义务兵个人和家属得到了物质上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规格,督促优抚科经办人员严格审核资质,确认无误后,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准确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按量发放至义务兵家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本性质是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为征兵工作改革发展停工有力支持,义务兵个人和家属得到了物质上补助。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本性质是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为征兵工作改革发展停工有力支持,义务兵个人和家属得到了物质上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	322人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	322人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100%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	6月、12月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	6月、12月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	≥37015.5元/年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	≥37015.5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	支持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国防和军队	支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义务兵家属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0616133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5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5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本性质是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为征兵工作改革发展停工有力支持。								
立项依据		根据晋市财社「2023」208号 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本性质是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为征兵工作改革发展停工有力支持,义务兵个人和家属得到了物质上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规格,督促优抚科经办人员严格审核资质,确认无误后,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准确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按量发放至义务兵家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本性质是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为征兵工作改革发展停工有力支持,义务兵个人和家属得到了物质上补助。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本性质是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为征兵工作改革发展停工有力支持,义务兵个人和家属得到了物质上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	322人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	322人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资金发	100%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	6月、12月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	6月、12月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	≥37015.5元/年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	≥37015.5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	支持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国防和军队	支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109584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870,348		年度资金总额:		8,870,3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8,870,3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8,870,3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本性质是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为征兵工作改革发展停工有力支持。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四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义务兵服役期间,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应付为其家庭发放家庭优待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本性质是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为征兵工作改革发展停工有力支持,义务兵个人和家属得到了物质上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规格,督促优抚科经办人员严格审核资质,确认无误后,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准确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按量发放至义务兵家属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本性质是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为征兵工作改革发展停工有力支持,义务兵个人和家属得到了物质上补助。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基本性质是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发展,为征兵工作改革发展停工有力支持,义务兵个人和家属得到了物质上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人	322人	数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	322人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100%	质量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	100%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	6月、12月	时效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	6月、12月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	≤37015.5元	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	≤37015.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	支持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国防和军队	支持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义务兵家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41818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中央抚恤)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314,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31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9,314,000		省级财政资金		39,31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3]274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规格,督促优抚科经办人员严格审核资质,确认无误后,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准确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按照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支持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全面支持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战参试人员	788人	数量指标	参战参试人员	788人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432人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432人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10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	100%		
			经费足额发放率	100%		经费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资金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资金	每月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参战)	10080元/年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10080元/年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带病)	10170元/年		补助资金发放标准	1017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1518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中央老党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200		年度资金总额:	2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200		省级财政资金	24,2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3」274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证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困难的补贴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文件规格,督促优抚科经办人员严格审核建国前老党员资质,确认无误后,及时发放抚恤补助资金。确保资金准确到位,保障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足额按时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证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困难的补贴补助。			为了保证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困难的补贴补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	5人	数量指标	发放建国前老党	5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1945年9)	11300元/年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11300元/年	
	补贴发放标准(1945年9)		10210元/年	补贴发放标准(1021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发放生活补助,巩固	巩固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发放生活补	巩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党员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老党员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51636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死亡抚恤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享受定期补助的在乡退伍老红军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子女死亡后,由发给其定期补助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原标准,按标准增发一年的定期补助作为丧葬补助费。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收集人员信息,核实后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收集人员信息,核实后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死亡抚恤资金,更好的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通过发放死亡抚恤资金,更好的发展军人抚恤优待事业,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权益,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死亡抚恤资金的	≤3800人	数量指标	符合领取死亡抚恤	≤3800人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	100%		
		时效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	全年		
		成本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放标准	按原标准一次增发一年	成本指标	死亡抚恤资金发	按原标准一次增发一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抚恤优待对象的合法	维护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抚恤优待对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抚恤优待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抚恤优待对象满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0912250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20,600		年度资金总额:		1,420,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420,600		省级财政资金		1,420,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所需资金。						
立项依据	根据晋财社〔2023〕275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核对人员信息,并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项目实施计划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核对人员信息,并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846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846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到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发	全年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	全年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缴费基数	96元/年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	96元/年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缴费基数	3862元/月		优抚对象医疗保	3862元/月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缴费基数		380元/年	优抚对象医疗保		38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帮助解决优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至六级伤残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一至六级伤残军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91003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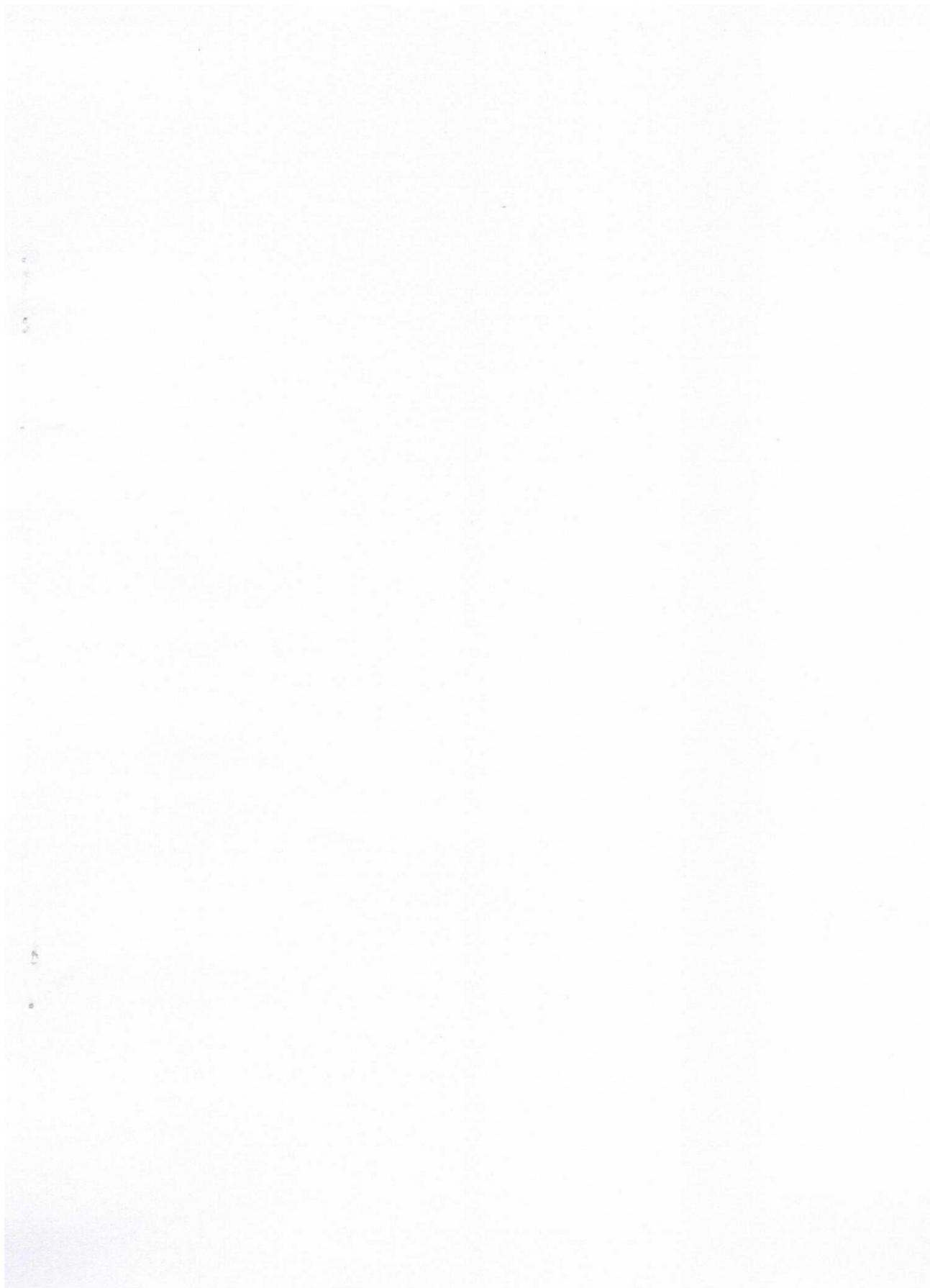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2,481		年度资金总额:		1,052,48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2,481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2,48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所需资金。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晋民字〔2007〕112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核对人员信息,并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项目实施计划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科负责核对人员信息,并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846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人数	1846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到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发	全年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	全年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缴费基数		96元/年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		96元/年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缴费基数		3863元/月		优抚对象医疗保		3863元/月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缴费基数		380元/年		优抚对象医疗保		38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	解决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帮助解决优	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一至六级伤残军人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一至六级伤残军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420070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镇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7-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6,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暂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25号)第二条规定,“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是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承担着各乡(镇)退役军人信访接待、就业创业、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职能。为了便于我县各镇开展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恳请县政府为16个镇解决工作经费16万元(每个镇每年1万元)。并将16个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履职能力,针对村级服务站大多是由村支书兼任,走访力量不足的情况,建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为各村配置1名专职村管员。							
立项依据		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19】57号关于印发《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指南》的通知精神和2021.6.28日泽州县人民政府请示公文《关于解决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经费的请示》;2021.8.10日泽州县人民政府请示公文《关于解决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行经费的请示》							
项目设立必要性		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承担着各乡(镇)退役军人信访接待、就业创业、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职能。为了便于我县各镇开展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健全完善我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履职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开展接待工作,落实首办责任制,推行快捷办理程序,对具体诉求登记处理,对政策进行宣传,对服务人员进行问题疏导,对合理的问题一站式服务,及时办理,一条龙就地化解,一揽子依法解决,切实发挥桥梁作用。							
项目实施计划		服务站全年进行退役军人信访接待、就业创业、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服务站工作,完善我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履职能力。			完成服务站工作,完善我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村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履职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个数	16个	数量指标	乡镇个数	16个		
		质量指标	提供信访接待、就业创业	100%	质量指标	提供信访接待、	100%		
		时效指标	服务站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服务站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乡(镇)服务站工作经费	1万元/年	成本指标	乡(镇)服务站	1万元/年		
		村级服务站工作经费(优)	20元/年	村级服务站工作		2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退役军人的归属感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退役军人的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军人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退役军人的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4204145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1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129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没有涉及此项业务。

### （二）其他

本单位没有涉及此项业务。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